

**《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采矿权
出让收益评估报告》主要参数表**

评估项目名称	陆丰市西南镇石门坑石场建筑用花岗岩矿
矿种	建筑用花岗岩
评估目的	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
出让机关	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委托人	陆丰市自然资源局
评估方法	折现现金流量法
评估矿区面积	0.1491 平方公里
资源储量合计	控制的基础储量 182.10 万立方米
生产规模	15.00 万立方米/年
矿山理论服务年限	11.48 年
评估服务年限	11.48 年
产品方案	规格碎石、石粉
采矿技术指标	采矿回采率 97.00%，废石（土）混入率 0.50%
评估可采储量	171.34 万立方米
评估用固定资产投资	2922.51 万元
产品销售价格（不含税）	碎石 63.68 元/立方米，石粉 17.19
单位总成本费用	70.76 元/立方米
单位经营成本费用	51.36 元/立方米
折现率	8.00%
评估价值	853.40 万元
评估基准日	2021 年 4 月 30 日
单位保有资源储量出让收益	4.69 元/立方米
单位可采资源储量出让收益	4.98 元/立方米
评估机构	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	黄西勤
项目负责人	黄勇
签字评估师	陈盛春、王梁忠